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济医保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重新公布基本医疗保险部分 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，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《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》（济医保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已到期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职工医保诊疗项目目录中 30%和 40%两档个人自付比例，统一调整为 20%保持不变。

二、将职工医保医用耗材目录中 40%的个人自付比例，统一调整为 30%保持不变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